

#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 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 一、為偵查甲的竊車案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甲的住所。搜索票上的應扣押之物記載為：「失竊之車輛、零件等物品」。警察持搜索票，進行搜索。警察在甲住所裡，翻閱桌上的冊子後，發現其為行賄官員的帳冊。其後，警察進入到甲的臥室，發現床上有槍枝。最後，在甲住所後院發現失竊的車輛。搜索結束後，警察扣押車輛、帳冊及槍枝。試問，警察所扣押的帳冊及槍枝是否得作為證據之用？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一目了然原則與另案附帶扣押；比例原則適合目的性

### 【擬答】

(一)扣押強制處分之種類

1. 令狀扣押：依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進行令狀搜索，並扣得搜索票所載之標的物時，稱之為本案令狀扣押。

2. 無令狀扣押，又區分為：

(1) 本案附帶扣押：指依本法第137條規定，執法人員於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而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2) 另案附帶扣押：指依本法第152條規定，指執法人員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者，亦得扣押之，扣押後應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惟限於偶然非刻意之發現，又此之「另案」，不問係偵查中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亦包括尚未發現之刑事案件。

(二)一目了然原則

所謂一目了然原則乃指偵查機關於合法搜索時，落入警方目視範圍之違禁物、證據，可無令狀搜索。此亦適用於附帶扣押（§137）及另案扣押（§152）。蓋僅需搜索合法，即無可能要求執行人員對偶然意外發現之其他證據不予重視。本法第137條第2項就附帶扣押已準用第131條逕行搜索之事後審查規定。另有學者主張應將附帶扣押與另案扣押限縮於發現搜索票所記載之物以前所發現之應扣押物或另案應扣押物。其適用要件為：

1. 因合法搜索、拘提其他合法行為，而發現應扣押之物。
2. 有相當理由相信所扣押之物係證據、違禁物（明顯、立即、直接）。
3. 限令狀所載應扣押物之發現前，若發現標的物後即不得再行無令狀搜索。

(三)本例判斷

1. 扣案贓物車輛：屬於本案令狀扣押而屬合法。

2. 扣案之帳冊：本件行賄帳冊放置於甲宅桌上，一望即知非屬搜索票所載之應搜索扣押標的物，執法人員翻閱其內容方得知為另案犯罪證據，即違反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與目的性（與達成本件搜索目的無關），故扣押不合法，由法院依本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裁量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3. 扣案之槍枝：因本件搜索票欲搜索之標的包含汽車零件，臥室為可能藏放處所，該槍枝又係執法人員於搜索票標的物發現前所搜得，故屬合法之另案附帶扣押。

- 二、甲涉犯偽造文書罪，檢察官偵查後，做成緩起訴處分，定緩起訴期間二年，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一年內，命甲向國庫繳納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甲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一個月，向國庫繳納了10萬元，但檢察官誤以為甲未向國庫繳納前述金額，故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並向法院提起公訴。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請附理由詳述之。（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違法撤銷緩起訴處分與違法再行起訴之適法處理

### 【擬答】

(一)緩起訴處分

乃檢察官偵查終結具備起訴條件時，本於法定裁量權，使案件於一定期間處於不確定狀態（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緩起訴處分之要件包含：

1. 足認犯罪嫌疑：犯罪事實具明確性。
2. 非重罪要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3. 參酌刑法第57條之事項：考量平等性與比例性。
4. 公共利益之維護。
5. 適當性：審酌一般預防與個別預防，認具適合性者。

(二)緩起訴之撤銷與救濟

1. 緩起訴之撤銷：緩起訴為附條件之不起訴處分，故亦可能發生條件不成就而使被告喪失不起訴利益之情形，依新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1)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2) 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3) 違背本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2. 救濟途徑：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規定，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三)違法撤銷緩起訴且再行起訴

實務見解認為，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有違背上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規定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但以原緩起訴處分已經合法撤銷為前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明。復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若係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者，苟被告已遵命履行，但檢察官誤為未履行而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即有明顯之重大瑕疵，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四〇號解釋之同一法理，應認撤銷緩起訴之處分為無效，與緩起訴未經撤銷無異，其後提起之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稱適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47號刑事判決參照）。學者通說亦同此見解。故本例法院應對檢察官不合法之起訴為不受理判決，被告甲亦得聲請再議以資救濟。

- 三、於準備程序，檢察官表示，預備於審判期日中提出證人於警察詢問時所作的筆錄作為證據，被告甲及其辯護人表示同意。於審判期日，調查數個證據後，法院指示調查前述的證人警詢筆錄，甲的辯護人表示反對，擬撤回對於該筆錄的同意。請問，該證人的筆錄有無證據能力？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能力之合法性；同意傳聞證據之再爭執

### 【擬答】

(一)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能力之合法性

按關於準備程序得處理事項，是否包含對證據能力之調查與判斷，有不同見解，通說認為受命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73~278條之規定行使職權，得就證據能力之關聯性部分為判斷，至於證據之取證合法性與其他判斷，應由合議庭為之，以避免架空合議庭之審判職權且違反直接審理主義。

(二)傳聞法則及其例外

按因證人之知覺、觀察、記憶、表達及真誠性本身均具有不可靠性，並存有誣陷之風險，是藉由直接目擊證人於審判期日到庭具結供述並接受當事人或辯護人、代理人等之交互詰問與對質之檢驗，以確保該供述證據之憑信性，傳聞證據因係直接目擊證人於審判期日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致當事人或辯護人、代理人未得於公判庭內就其供述內容為交互詰問與對質之檢驗，傳聞法則原則上乃否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亦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所謂法律之規定包括本法第159條之1至之5及特別刑法之規定，其中本法第159條之1係向法官或檢察官之陳述，第159條之2及之3係向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之陳述，第159條之4乃特定文書，第159條之5則為當事人合意承認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三)傳聞例外之當事人合意

1. 明示合意：同意權人限當事人，不包括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當事人同意後，法院對「可信性情況保證」有裁量權。

2. 擬制合意：包含當事人、辯護人與代理人。

3. 同意傳聞供述作為證據之再爭執，依實務最高法院見解如下：

(1) 當事人明示合意後，基於安定性與確實性要求，如意思表示無瑕疵，原則上於原審與上訴審均不得撤回；例外情形限於當事人尚未進行證據調查及他造未異議且法院認適當者。

(2) 擬制合意乃基於當事人消極緘默而法律擬制效果，並非本於當事人積極處分而使其效力恆定，自應容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第二審及更審程序中再行爭執抗辯。

4. 本例若認為準備程序就傳聞證據之調查合法，依上述見解，被告與辯護人即不得就同意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在爭執，其撤回同意自不生效力；反之，當事人仍得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再行表示是否同意。

- 四、犯罪嫌疑人甲涉犯重傷罪，乙及丙親眼看到整個過程。乙隨後向丁說：「我親眼看到甲把別人打得頭破血流！」丙將甲涉重傷行為經過，以書信方式寫下寄送到警察局。於審判中，法院傳喚丁。丁到場具結後，經雙方當事人詰問。此外，檢察官提出了丙寄出的書信作為證據。請問，丁及丙所撰寫的書信有無證據能力？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通常審判程序於傳聞法則之適用；傳聞證人與傳聞文書之證據能力暨同意傳聞之例外

### 【擬答】

(一)傳聞法則及其例外

按因證人之知覺、觀察、記憶、表達及真誠性本身均具有不可靠性，並存有誣陷之風險，是藉由直接目擊證人於審判期日到庭具結供述並接受當事人或辯護人、代理人等之交互詰問與對質之檢驗，以確保該供述證據之憑信性，傳聞證據因係直接目擊證人於審判期日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致當事人或辯護人、代理人未得於公判庭內就其供述內容為交互詰問與對質之檢驗，傳聞法則原則上乃否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亦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所謂法律之規定包括本法第159條之1至之5及特別刑法之規定，其中本法第159條之1係向法官或檢察官之陳述，第159條之2及之3係向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之陳述，第159條之4乃特定文書，第159條之5則為當事人合意承認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二)傳聞證人與傳聞文書之性質

次按傳聞證人乃指於審判期日在公判庭內轉述親睹待證事實之證人，在法庭外對其所為供述之內容之非直接證人，亦即傳聞證人係以目擊待證事實之證人在審判期日外之言詞陳述為其供述內容；另傳聞書證乃指目擊待證事實之原始證人，將其目擊過程於審判期日外將之書寫於書面，再轉呈於審判庭；此兩者均未經原始證人之具結擔保並受兩造當事人之交互詰問與對質，而為直接供述證據之替代品，同屬傳聞證據之範疇。

(三)結論

本例甲所涉犯之重傷罪，應採嚴格證明之通常審判程序，而有傳聞法則之適用，故丁於審判庭中之傳聞供述與丙之傳聞書證，除符合上開本法第159條之5之例外規定，由當事人合意或擬制合意外（因甲之陳述對象非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均應認為不具證據能力。

<b>台中學儒</b>	<b>精準解題</b>	<b>加入台中學儒LINE@</b>	<b>台中學儒</b>	<b>高普考年度VIP專班</b>
<b>下次題目考這個</b> 高普考精準解題vs命題重點解析		<b>好禮拿不停!</b>		只要加價 <b>2500</b> 元起
7/10(二)晚5:00刑總+刑法 7/10(二)晚6:30行政學 7/11(三)晚6:00行政法 7/11(三)晚7:45考銓+公務員法 7/11(三)晚7:45公共政策		7/12(四)晚6:30心理學 7/12(四)晚6:30政治學 7/12(四)晚8:10社會學 7/13(五)晚5:00民總+民法 7/15(日)晚6:00刑事訴訟		基礎架構班 完整年度班 地特強效班 精華總複習 超強短衝班 春季進階班
參加立即贈 1.高普考精準解題 2.學費折扣券1000元 3.加碼抽國考新書 (在班生0元/非在班生200元)		快掃我 1.國考新書加碼抽 2.高普考線上即時解答 3.高普考精準解題預約 4.考場優惠通通在這裡 5.加入LINE@好友獨家贈"申論筆記本"及7月週週抽電影票		<b>新班開課</b> 7/14(六)早9:30法學基礎之民法架構 7/15(日)早9:30行政學 7/22(日)早9:30社會學 7/25(三)晚6:15行政法